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終止有關可能投資中國吉林油田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公佈諒解備忘錄已被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提述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開採及提煉石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訂約各方需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個月內或相方同意延長之時間期內盡力落實簽署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鑑於本公司至今仍未獲得有關目標公司所需之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與及訂約各方還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終止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約各方簽訂一封函件，以確認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賣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誠意金2,000,000港元。

鑑於諒解備忘錄（若干條款（包括可退還誠意金）除外）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